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3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41035600
报告名称：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135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签字人员：	陈长春(430100040025)， 蔡贞贞(42010005017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359号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凌）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威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新威凌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威凌截止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新威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威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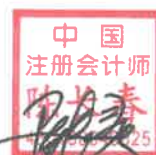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威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新威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贞贞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天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针对治理结构中的角色，制订了相关议事规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监事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监事与经理层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人员任职条件需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要求。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运转正常，能够发挥监督职能。

(二)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聘用、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多方面，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精神。

(三)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依法纳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修订、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向慈善组织捐款，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

(四)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资金支付审核人的责任、资金支付的程序、现金管理的基本原则、现金收取的范围、现金限额、现金保管、资金盘点与管理的规定以及银行存款管理、账户管理、银行存款业务办理、票据管理、票据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确保资金链的安全。

（五）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采购付款管理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公司严格按照销售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采购请购环节，减少盲目采购而出现超量采购等现象，有效地防止和避免原材料的库存积压及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

（六）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管理制度》、《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固定资产的外购、自建等，无形资产的外购、自行开发等，其他资产的外购、自行生产等均须履行逐级审批程序。

（七）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文件，就客户管理、销售管理、发货与销售收入确认、客户满意度、应收账款管理、收款管理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对产品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

（八）研究与开发

公司建立《研究开发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成果管理、研发活动评价、职责分工及激励实施相关控制。

（九）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分析利用的规范流程，保证了会计核算结果的准确无误和合理使用，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十）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流程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及格式，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对公司合同实行电子化管理。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的利益。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

行。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公司主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检查，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2年09月21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傅长善
 Full name: 傅长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12
 Date of birth: 1979.09.12
 工作单位: 本任会七国置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本任会七国置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061157805120497
 Identity card No.: 4301061157805120497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3.16 换发新证



姓名 陈新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湖南长沙湘阴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8071317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加 月 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0172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7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执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7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执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7月 12日